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 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 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 经认真评议,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租用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40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

本项目员工 10 人,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 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0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昆环建[2015]2301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 2017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并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2301 号批复内容“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

本项目主要设备：发泡机 1 台、EPS 成型机 7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蒸汽储罐 1 台、空气罐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能耗变化：环评报告中燃气年消耗量 3000m^3 ，实际不使用燃气。

(二) 生产设备变化：新增 1 台 EPS 成型机。

(三) 冷却水排放方式变化：环评报告中冷却水循环回用，冷却水弃水排放量约 80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际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配套冷却水池约 30m^3 。

(二) 废气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墙壁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3m^2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 85.5%，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水池 pH 值、COD、SS 监测浓度达到回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限值。苯乙烯未检出。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西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冷却水管理，确保全部回用不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李 承	昆山	司 管 理		李 承
董 楚	昆 山	负 责 人		董 楚
文 乙	江 苏	业 务		文 乙
陈 明	苏 州	高 工		陈 明
文 乙	昆 山	高 工		文 乙
戎 自	苏 州	研 究		戎 自
于 磊	江 苏	研 究		于 磊
	（现居）	科技股份有限公		